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同意通過訂立(i)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重續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光線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控股持有光線傳媒30%以上股權。因此，光線傳媒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光線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同意重續現有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及光線傳媒集團同意通過聯合投資的方式互相合作製作電影及電視劇及透過直銷及/或許可方式進行版權合作。版權合作的有關形式將包括但不限於直銷及許可本集團或光線傳媒集團(如適用)所擁有/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的任何或所有改編權。

付款

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而言，單獨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所產生的開支)等多種因素。

就版權合作而言，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當中載列精確的合作範圍、許可費、付款方式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定價政策

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而言，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製作過程可動用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娛樂內容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本集團的投資比例釐定。於訂立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的任何具體投資協議前，本集團(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電影／電視劇製作方建議的條款進行對比。當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方提供的機制一致或更有利於本集團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就相關娛樂內容訂立具體協議以及作出投資。

就版權合作而言，許可費將計及標的版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類似版權許可安排的市場做法及彼等各自的費用安排等多種商業因素。一般而言，許可費將為固定費用安排形式。當本集團(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認為費用安排符合現行市價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訂立具體協議以向光線傳媒集團授出知識產權許可或自其獲得知識產許可。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作出任何投資。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協議項下的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總額	160	180	200
光線傳媒集團就本集團根據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向光線傳媒集團許可及直銷版權權利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總額	50	60	70
本集團就光線傳媒集團根據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許可及直銷版權權利而將支付予光線傳媒集團的許可費總額	20	25	30

(a) 就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而言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可能以聯合投資形式合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數量。根據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初步討論，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1至5部電影或電視劇，而本集團製作的每部電影或電視劇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對行業的最新評估，並參照本集團的過往投資慣例，就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本集團在一部電影或電視劇中注入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及
- (ii) 參照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增長以及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的增長，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約為11%至12%。

(b) 就許可及直銷版權權利而言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可能以許可及直銷形式合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數量。根據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初步討論，各訂約方可與另一方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1至5個項目進行合作，而每個項目的許可費金額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對行業的最新評估，並參照本集團的過往許可慣例，一部電影或電視劇的許可費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ii) 參照(i)本公司加大其對具有優質內容的電影及電視劇版權(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文學的版權權利以及海外電影及電視劇的版權權利)的投資,以穩定及持續生產及供應優質電影及電視劇內容;(ii)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增長以及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的增長,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約為16%至2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參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以獲取該等電影及電視劇的收益。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所涉及的資本要求,就一部電影/電視劇而言,由多名投資人及若干名投資人及製作方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在業界中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出品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多個方面的資源及專長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整個流程。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光線傳媒集團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進行的合作為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安排。憑藉光線傳媒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及宣發能力,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彼此的競爭優勢。另外,通過擴大版權權利的合作,本集團一方面將能夠通過許可光線傳媒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的改編權產生額外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所擁有或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商業價值也將得以最大化,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2.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本集團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線上及線下電影及電視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私人放映及電影首映禮；及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本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以及監察票房表現及市場反饋。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本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線上及線下電影及電視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私人放映及電影首映禮；及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以及監察票房表現及市場反饋。

付款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載列服務安排之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有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於提供有關宣發服務時所投入的資源貢獻、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項因素。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應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個別具體情況釐定。具體為：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就提供宣傳服務貢獻的資源而釐定。就本集團貢獻的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組織相關宣傳活動產生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釐定，而本集團貢獻的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或實際使用次數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及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釐定：

- (i) 經訂約雙方協定，參考預期票房或收益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
- (ii) (僅適用於電影發行)根據影院以外的來源產生的收益乘以發行服務費率計算；或
- (iii) 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產生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發行服務費=發行商收益^(附註A)*發行服務費率，及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附註B)*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A) 發行商收益指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影院分賬收益及應付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影及華夏)的服務費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固定百分比，而影院分賬收益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應付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的服務費將根據發行商與中影或華夏(視情況而定)訂立的發行合約釐定。

(B) 銷售收益指電視劇的買方支付的總代價。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所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所部署資源的類型、資源的估計利潤及成本、資源的當前市價、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總預算等)釐定。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定價政策與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於根據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並將光線傳媒集團就光線傳媒集團提供服務所建議的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如適用)與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如適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當前市場水平及費率進行對比。僅當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整體與當前市場水平一致或更佳以及最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而言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總金額	150	180	200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總金額	50	60	70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光線傳媒集團將委聘本集團提供宣發服務的電影及電視劇估計數量。本集團將繼續於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方面深化其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合作。本集團估計，基於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初步討論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本集團或會獲委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至10部電影／電視劇提供發行服務；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1%至20%，乃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歷史增長的增長情況。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將委聘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宣發服務的電影及電視劇估計數量。儘管本集團已委聘光線傳媒集團僅為1部電影提供宣發，本集團擬繼續尋求與光線傳媒集團的進一步合作機遇並於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方面深化其合作。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將委聘光線傳媒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1至5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6%至20%，乃參考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所涉及的預期成本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本集團向中國為數眾多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宣發服務。本公司於中國泛娛行業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寶貴行業洞察，且能夠持續為全產業價值鏈的宣發提供獨一無二的一站式智能解決方案。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其為大量優質電影及電視劇作宣傳。其對自身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強勁控制讓其得以向下游移動及發展其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隨著本集團繼續培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自有IP及致力於成為優質內容製作方，預期光線傳媒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3. 2024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電影優惠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電影優惠券；及

- **提供廣告服務**：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及電影內廣告服務。

付款

訂約方將根據2024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將載列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定價政策

與2024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電影優惠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本公司第三方宣傳渠道等不同廣告資源的市場單價收取。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4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的費用總額	15	18	2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ii)光線傳媒集團就購買電影優惠券所支付的費用總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就購買電影優惠券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光線傳媒集團就約8部電影購買電影優惠券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光線傳媒集團對本集團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相關預期成本。隨著電影市場持續復甦，本集團預期光線傳媒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的廣告服務費將繼續按11%至20%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增長。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經常性收入來源，且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述各項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王長田先生及李曉萍女士擔任光線傳媒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已就批准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等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最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控股持有光線傳媒30%以上股權。因此，光線傳媒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全文娛」服務商，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光線傳媒主要業務以影視項目的投資、製作、發行為主，主要產品為滿足大眾精神文化需求的影視作品及相關衍生內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i)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ii)提供廣告服務；(iii)購買視頻播放服務；(iv)購買媒體材料；及(v)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同意以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的形式互相合作；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ii)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2024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4年8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i)提供電影優惠券；及(ii)提供廣告服務；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製及作品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4年8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同意互相透過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及透過直銷及/或特許進行版權合作；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4年8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ii)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影」	指	中影數字電影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控股」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51)；
「光線傳媒集團」	指	光線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華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